

广东中设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关联担保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关联交易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

由于公司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的融资授信已到期，根据公司的发展需要，公司拟继续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人民币1000万元的授信融资，以满足公司日常运营的资金需求。

本次融资授信担保措施包括如下关联担保：（1）由曹鑫、王丽丽、刘莹、邱华强、杜书升提供个人无限连带责任保证担保；（2）广州树华环保设备有限公司提供无限连带责任保证担保；（3）股东广州中设高创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本公司720万股股份提供质押担保；（4）股东广州智骋慧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本公司1080万股股份提供质押担保。

(二)关联方关系概述

关联方曹鑫为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关联方杜书升为公司董事、总经理；关联方刘莹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关联方王丽丽为实际控制人曹鑫的配偶；关联方广州树华环保设备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关联方广州中设高创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关联方广州智骋慧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除此外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三)表决和审议情况

因公司董事曹鑫、杜书升、刘莹对此议案存在关联关系回避表决，故非关联董事仅为 2 人。依据相关《公司章程》规定出席会议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依照上述规定，该项议案不在本次董事会进行表决，应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表决。

(四)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 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二)关联关系

关联方曹鑫为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关联方杜书升为公司董事、总经理；关联方刘莹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关联方王丽丽为实际控制人曹鑫的配偶；关联方广州树华环保设备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关联方广州中设高创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关联方广州智骋慧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为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除此外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三、 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人民币 1000 万元的授信融资，(1) 由曹鑫、王丽丽、刘莹、邱华强、杜书升提供个人无限连带责任保证担保；(2) 广州树华环保设备有限公司提供无限连带责任保证担保；(3) 股东广州中设高创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提供持有的本公司 720 万股股份为上述授信提供质押担保；(4) 股东广州智骋慧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提供持有的本公司 1080 万股股份为上述授信提供质押担保属于关联担保事项。

四、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关联方曹鑫、王丽丽、刘莹、杜书升、广州中设高创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广州智聘慧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为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人民币 1000 万元的授信融资提供担保，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五、 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本次关联方为公司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系正常融资担保行为，用以满足公司经营需要、增加资金流动性。

(二)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未占用公司资金、未损害公司形象，对公司未产生不利影响。

六、 备查文件目录

《广东中设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广东中设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4月10日